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3) 可能關連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的50%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認購人A控股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590,615,905股認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6,310,863元(相當於約11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119,437,859股認購股份，代價為約23,409,82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933,689,137元(相當於約1,016.7百萬港元)的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0.18元(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約0.196港元)的初步人民幣轉換價轉換為5,187,161,873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訂立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根據特別授權B及特別授權C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61,701,29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9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百萬元)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8元)的初步港元轉換價轉換為825,006,585股轉換股份及500,000,000股轉換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交通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河北交通集團由中國政府機構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認購人A控股公司為河北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考慮到(i)賣方為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河北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經配發及發行各認購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9%中擁有權益，並將進一步擁有(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7%的權益或(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約65.0%的權益。因此，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A控股公司(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將予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由於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項下的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認購人A控股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其預計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決議案獲得通過。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概無於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股份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就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除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各自持有1,713,920份購股權外，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份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i)股份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的條款達成意見。

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與賣方(作為擬定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及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建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2百萬元)，並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清洗豁免；(iii)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B)及(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B而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項下之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C而配發及發行。

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且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未必會付諸實行。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並非互為條件且不以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及可能收購事項完成為前提。此外，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及／或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分別未獲75%及50%獨立股東批准，則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則將須待75%及50%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股份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發生，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認購人A控股公司與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超過本公司股權的50%。認購人A控股公司與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無須承擔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故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延長寄發通函的限期。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且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未必會付諸實行。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或不會進行。倘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將予以終止。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倘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A.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590,615,905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4.9%，代價為人民幣106,310,863元(相當於約11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訂立補充協議A(其中包括)以(i)修訂股份認購協議A的若干先決條件；及(ii)延長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119,437,859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23,409,82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百萬元)。

以下為股份認購協議A的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A (經補充協議A補充)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A控股公司(作為認購人)；由中國政府機構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8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96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590,615,905股

股份認購代價： 人民幣106,310,863元(相當於約115.8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獲達成、豁免或滿足後，方告作實：

- (a) 認購人A控股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A獲得相關金融機構(即本集團的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紅松風力發電發出的書面同意(以其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 (b) 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簽立且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發行及配發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項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A)；
- (d)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A控股公司授出清洗豁免並滿足清洗豁免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f)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遭撤銷或撤回；

- (g)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未遭聯交所暫停、撤回、撤銷或註銷；
- (h) 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收到本公司的完成確認函，證明各項條件均已獲達成，前提是本公司亦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i) 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就簽署股份認購協議A及／或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A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事項A) (i)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廳、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如適用)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及(ii)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批准或備案；
- (j) 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完成一家獨資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並為該獨資有限公司開立銀行賬戶；及
- (k)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其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時將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第(k)段的條件可由認購人A控股公司全權酌情豁免。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不得豁免所有餘下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認購協議A將會終止。訂約方於股份認購協議A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將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A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A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支付代價： 認購人A控股公司須於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當日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認購事項A的代價。

違約事件： 倘股份認購協議A的任何一方違反根據股份認購協議A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違約方須向另一方支付非違約方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開支及虧損。

以下為有關股份認購事項B的認購協議B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96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119,437,859股

股份認購代價： 23,409,820港元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獲達成、豁免或滿足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B發行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授出有關根據認購協議B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B)；
- (b)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協議B項下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完成認購前並未遭撤銷或撤回；
- (c) 認購人B已完成對本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並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及
- (d)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其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B完成時將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第(c)及(d)項條件可由認購人B全權酌情豁免。認購人B或本公司不得豁免所有餘下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B將會終止。訂約方於認購協議B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將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B者除外。

認購事項B並非以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為條件。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事項C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B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支付代價： 認購人B須於認購事項B完成當日向本公司支付認購事項B的代價。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8元的股份認購價A(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96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0.196港元的股份認購價B，相當於：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港元折讓約21.28%；
- b)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9港元折讓約21.28%；
- c)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6港元折讓約28.99%；

- d)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28元溢價約40.63%；
- e) 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4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7.33%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f) 反映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98港元較緊接十二個月期間前的基準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3.66%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的供股(「供股」)、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總影響)。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0.19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79元)。

股份認購價A及股份認購價B乃由本公司、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認購人B參考(i)現行股份成交價；(ii)本集團的前景及財務狀況；(iii)於訂立認購協議時的近期市況；及(iv)股份認購事項的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662,365,223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認購人B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按相關認購人載列於下表)：

認購人	已認購的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代價 (人民幣元) 概約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認 購事項完成後 經擴大的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A控股公司	590,615,905	106.3百萬	35.5%	24.9%
認購人B	119,437,859	21.5百萬	7.2%	5.0%
總計：	<u>710,053,764</u>	<u>127.8百萬</u>	<u>42.7%</u>	<u>29.9%</u>

認購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落實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A及股份認購事項B各自的完成預計將於「A.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各自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認購人B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股份認購協議A項下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A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B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建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A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933,689,137元(相當於約1,016.7百萬港元)的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0.18元(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約0.196港元)的初步人民幣轉換價及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的初步港元轉換價轉換為5,187,161,873股轉換股份，約佔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8.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訂立補充協議A(其中包括)以(i)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若干先決條件；及(ii)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訂立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根據特別授權B及特別授權C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61,701,29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9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百萬元)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約人民幣0.18元)的初步港元轉換價轉換為825,006,585股轉換股份及500,000,000股轉換股份，分別約佔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3%及5.6%。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經補充協議A補充)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A控股公司(作為認購人)由中國政府機構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實益擁有。
- 本金額： 人民幣933,689,137元(相當於約1,016.7百萬港元)
-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獲達成、豁免或滿足後，方告作實：
- (a) 認購人A控股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獲得相關金融機構(即本集團的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紅松風力發電發出的書面同意(以其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 (b) 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簽立且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在本公司、認購人A控股公司均不反對的條件下)所有轉換股份(其可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而有關上市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遭撤銷；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發行及配發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項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A)；
- (e)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A控股公司授出清洗豁免並滿足所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g) 本公司已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已履行因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執行所產生的所有備案及登記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證、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h) 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收到本公司的完成確認函，證明各項條件均已獲達成，前提是本公司亦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i) 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就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或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i)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廳、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如適用)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及(ii)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批准或備案；
- (j) 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完成一家獨資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並為該獨資有限公司開立銀行賬戶；及
- (k)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其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時將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第(k)段的條件可由認購人A控股公司全權酌情豁免。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不得豁免所有餘下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將會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以下為有關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B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161,701,291港元

先決條件：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獲達成、豁免或滿足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B發行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授出有關根據認購協議B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B)；

- (b)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協議B項下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完成認購前並未遭撤銷或撤回；
- (c) 認購人B已完成對本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並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及
- (d)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其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B完成時將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第(c)及(d)段的條件可由認購人B全權酌情豁免。認購人B或本公司不得豁免所有餘下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B將會終止。訂約方於認購協議B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將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B者除外。

認購事項B並非以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為條件。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事項C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B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

-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為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 本金額：98,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C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獲達成、豁免或滿足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發行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授出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C)；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項下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完成認購前並未遭撤銷或撤回；
 - (c) 認購人C已完成對本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並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及
 - (d)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其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時將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第(c)及(d)段的條件可由認購人C全權酌情豁免。認購人C或本公司不得豁免所有餘下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C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將會終止。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並非以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為條件。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各自亦未互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類型：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公司
面值：	每份人民幣1,000元	每份1,000港元
利率及支付利息：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附帶按年利率5.5%計的票息，須自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於每三個月支付前期利息。	
違約利息：	就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但尚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12%計算，並由到期日起累計至全數付款日期。	

地位：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非後償、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及贖回：	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36個月當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尚未償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110%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		
轉換價及調整：	<table> <tr> <td data-bbox="604 851 1011 1253">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按擬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換算為港元)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0.18元(惟可根據下文進行調整)釐定。</td> <td data-bbox="1035 851 1441 1253">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按擬轉換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惟可根據下文進行調整)釐定。</td> </tr> </table>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按擬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換算為港元)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0.18元(惟可根據下文進行調整)釐定。	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按擬轉換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惟可根據下文進行調整)釐定。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按擬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換算為港元)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0.18元(惟可根據下文進行調整)釐定。	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按擬轉換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惟可根據下文進行調整)釐定。		

初步人民幣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0.18元(相當於約0.196港元)，可就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包括股份的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股份的供股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以低於現行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初步港元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0.196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8元)，可就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包括股份的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股份的供股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以低於現行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轉換價不得削減以致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時股份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的面值為0.05港元。

轉換價不得削減以致轉換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時股份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的面值為0.05港元。

轉換權：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權**」)於到期日前將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須為人民幣1,000元的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權**」)於到期日前將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 轉換股份： 假設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獲轉換為合共6,512,168,458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91.7%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9.7%。
- 轉換限制：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i)彼等將於行使轉換權(如適用)時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及(ii)行使轉換權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彼等的轉換權。任何轉換權的行使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事件，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並須按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110%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支付：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違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條款或任何責任，且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當日起十四(14)個營業日內整改或補救有關違反行為；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除牌，除非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收購全部或任何比例的股份的要約成為無條件；

- (c) 股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破產、解散或清盤或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分派通過有效決議案或任何具效力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就該等事項發出令狀，除非該等破產、解散、清盤或分派乃因或有關或緊隨任何併購、吸收合併、合併或重組(視情況而定)；及
- (d) 本公司履行其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成為不合法。

可轉讓性：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以人民幣1,000元的完整倍數)，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競爭對手，且須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以1,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競爭對手，且須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上市：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通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司法權：	將發行予認購人A控股公司的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由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將發行予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有關認購人A控股公司、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段。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0.18元的初步人民幣轉換價(等於每股轉換股份約0.196港元)及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的初步港元轉換價，相當於：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港元折讓約21.28%；
- (b)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9港元折讓約21.28%；
- (c)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6港元折讓約28.99%；
- (d)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28元溢價約40.63%；
- (e) 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9.52%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f) 反映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98港元較緊接十二個月期間前的基準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3.66%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供股、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總影響)。

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0.19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79元)。

人民幣轉換價及港元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A控股公司、認購人B及認購人C參考(i)股份的近期市價；(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iii)於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的近期市況；及(iv)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轉換股份

基於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0.18元的初步人民幣轉換價(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約0.196港元)及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的初步港元轉換價，轉換股份合共6,512,168,458股股份約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91.7%；及
- (b) 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9.7%。

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轉換股份將與於轉換股份發行日期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各自的完成預計將於「B.建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認購人A控股公司、認購人B及認購人C(如適用)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發行轉換股份的授權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項下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A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項下之轉換股份將分別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B及特別授權C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中國的備案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發行認購股份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本公司須履行認購協議產生的所有備案及登記責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完成所有所需備案及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認購人A控股公司須向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的批准申請（「**國資委批准**」）。於收到國資委批准後，認購人A控股公司隨後須着手向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的申請備案（「**河北發改委備案**」）。於取得河北發改委備案後，認購人A控股公司將向河北省商務廳備案申請（「**商務廳備案**」）。待商務廳備案成功批准後，將向認購人A控股公司發出「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憑藉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認購人A控股公司可直接在銀行進行境外外匯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註冊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間接監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備案及批准規定反映「A.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B. 建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各段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各自的先決條件第(i)段概述的必要批准及同意。本公司將就該等備案及批准規定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認購人A控股公司可能須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須待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中國的年度收益超過人民幣8億元後方會進行)。備案須待規管中國反壟斷事宜的國家市場管理總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促使認購人A控股公司完成所有所需備案及登記。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認購人A控股公司

認購人A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及太陽能)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控股公司由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交通集團」)全資擁有，而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機構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登記註冊為互惠基金。其管理股份(「認購人B的管理股份」)由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Atlantis」)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亦為認購人B的投資管理人。儘管所有認購人B的管理股份總面值佔認購人B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0%，但Atlantis(擁有所有認購人B的管理股份)擁有對認購人B董事會的控制權，由於根據認購人B的組織章程細則，僅認購人B的管理股份的持有人獲授權收取認購人B的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Atlantis(擁有對認購人B董事會的控制權)可影響認購人B的投資管理人的選擇。

劉央(「劉女士」)為Atlantis的主席兼首席投資官。劉女士亦全權負責及獲授權代表認購人B作出投資決策。彼曾任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的中國股票的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CMG CH China Investments Ltd，擔任CMG CH China Funds(更名為New Era PRC Fund)的首席投資總監及基金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劉女士於北京的中信集團開始其投資生涯。彼一九八八年於北京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澳洲證券協會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文憑。

認購人B於本公告日期的管理資產約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5百萬港元)，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組合，但亦可能投資於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在內的股本相關工具，其投資者包括專業機構及專業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B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秉持「新經濟、新港股、新趨勢」概念的香港的上市公司(即新港股公司(「新港股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新港股公司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從事符合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四五」規劃所載目標的業務的公司。該規劃強調(其中包括)「十四五」規劃下五年作為加快綠色低碳能源轉型的密集期的重要性，並積極踐行國家目標，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自我驅動的貢獻。該國家目標亦促進本集團作為專注於風電的新能源企業的業務，以擴展至新業務領域，並致力在新能源行業建立穩固地位。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可得的權益披露，認購人B先前投資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的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於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859)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tlantis(代表其管理的基金)於本公告日期的管理資產逾10億美元(相當於約78.5億港元)，(i)先前對包括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及其他主板上市公司等(Atlantis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有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發行的證券作出多項投資；及(ii)於本公告日期於(其中包括)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及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B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持有該等證券。

認購人B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與(i)認購人A控股公司、賣方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ii)袁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iii)張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並非為一致行動人士。(i)認購人B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ii) (a)認購人A控股公司、賣方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b)袁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c)張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間亦不存在業務或其他關係。

Atlantis由劉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B、Atlantis及劉女士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認購人C

認購人C為由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TradArt SPC」)。TradArt SPC於二零二一年註冊成立，成立為一項投資基金運營，於本公告日期的管理資產逾280.0百萬港元。

好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好贊」，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radArt SPC的投資經理(代表認購人C及就其賬目而言)，酌情管理投資。於本公告日期，TradArt SPC的創辦人股份(「SPC創辦人股份」)由超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超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80%及王超先生(「王先生」)實益擁有20%)擁有。

儘管所有SPC創辦人股份總面值佔TradArt SPC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0%，但超贊(擁有所有SPC創辦人股份)擁有對TradArt SPC董事會的控制權，由於根據TradArt SPC的組織章程細則，僅SPC創辦人股份的持有人獲授權收取TradArt SPC的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超贊(擁有對認TradArt SPC董事會的控制權)可影響TradArt SPC的投資管理人的選擇。

胡先生及王超先生為好贊(由胡先生實益擁有34%、王先生實益擁有33%及劉大元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33%)的負責人員及董事。

胡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好贊前，彼曾任Harvest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曾任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家族辦公室總經理。胡先生持有中山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於加入好贊前，彼曾任Harvest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資本市場部副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擔任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王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為珠海寬泉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經理。於加入好贊前，彼曾任Harvest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院投資學學士學位。

認購人C於本公告日期的管理資產約為9.0百萬港元，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專注於大眾消費、醫療保健、硬科技、新經濟及新能源的公司而產生投資回報。TradArt SPC可靈活投資於各類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各類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轉換為股票或股份的票據、股權相關工具、各類衍生工具(不論為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於香港，TradArt SPC(代表其中一項獨立投資組合及就其賬目而言)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3D Medicines Inc.(股份代號：1244)、乐华娱乐集团(股份代號：2306)及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8)的股份，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TradArt SPC及其各實益擁有人與(i)認購人A控股公司、賣方及彼等實益擁有人；(ii)袁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iii)張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並非一致行動人士。(i) Tradart SPC與其各實益擁有人；與(ii) (a)認購人A控股公司、賣方及彼等實益擁有人；(b)袁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c)張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間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認購人C的投資者包括高淨值人士及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C及TradArt SPC並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相關證券。

好贊、Tradart SPC、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人C、TradArt SPC旗下獨立投資組合、彼等各自的投資經理、胡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專注於風力發電發展及營運，繼續於新能源行業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並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董事會亦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額外資金，以(i)升級本集團的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並投資於新設備及潛在商機；(ii)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i)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確認，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不會用於償還任何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及董事涉及的任何早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承德市的風力發電業務自二零零一年起開始營運。鑒於目前風力發電場運營能力的充分利用，其電廠及發電機亦開始老化，同時考慮到中國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的目標是進行技術轉型計劃，以進一步提升風力發電場運營的運營能力及業務規模，從而提高經營效率。技術轉型計劃涉及更換及升級現有風電場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

機及變電站。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認為，該轉型計劃對本集團滿足對可再生能源的不斷增長需求及達致經營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而言乃至關重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致力取得新資金，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新資金讓本集團可(i)償還部分本集團的債券及應付票據；及(ii)預留若干資金作部分償還本公司售後回租交易相關的抵押貸款。透過額外資金，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亦為本公司透過股本及債務融資建立資本基礎提供有利機遇，使本集團資金來源達致最佳平衡。

此外，股份認購事項A亦有助本公司加強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引入戰略合作夥伴。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控股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為河北交通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涉足交通基建領域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其透過附屬公司參與可再生能源業務。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河北交通集團均最終由中國政府機構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本集團可充分利用該等戰略合作夥伴的管理專長及資源，與本集團的風電場營運產生協同效應。在股份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後，認購人A控股公司可提名一名新成員加入董事會，為改善公司治理及戰略發展作出貢獻。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控股公司概無物色具體候選人獲提名加入董事會。

此外，預計認購人A控股公司的加入將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組織架構及運營效率的優化，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本集團將作好充分準備，通過發展自身或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結成戰略聯盟或併購(如出現此類商機)，進一步發展目前聚焦的可再生能源業務。股份認購事項A表明認購人A控股公司對本集團持續長期增長充滿信心。除袁先生及張先生履行執行董事職責外，概無董事參與有關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商業磋商。

董事會認為，使其股東基礎多元化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股份認購事項B為本公司提供了引入知名機構股東的機會，可大幅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此外，自認購人B及認購人C籌集的資金約283.1百萬港元亦能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此策略舉措不但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可透過與知名機構投資者建立聯繫，提升其品牌聲譽，而該等機構投資者透過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基石投資，參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多元化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信心。在董事會的指導及監督下，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即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主要參與路演、與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討論及磋商。概無董事直接參與路演，與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討論及磋商。全體董事就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履行彼等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日常責任。

為加強資本基礎及解決重大資金需求，董事會考慮過不同的融資方案，並認為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有關水平資金的最可行方法。就其他股本融資解決方案而言，本公司注意到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從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與建議股份認購事項事項所得款項相若)不切實際，並不能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此項決定已考慮現行市況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供股。此外，考慮到(i)現有股東的不確定回應；及(ii)識別適當包銷商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磋商各方同意的條款，以及編製所需合規及法律文件，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將為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的更實際解決方案。

董事會亦相信，透過配售代理配售股份將不會產生與建議股份認購事項A相若的潛在協同效應，因為認購人A控股公司為本集團的策略夥伴，並分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使其參與更為有利。

經適當查詢及考慮後，董事會亦認為，與其他債務融資方式(例如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相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本集團籌集資金最可行的方式之一，以強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鑑於(i)銀行借款將由於當前的高利率環境導致本公司承受更高的利息負擔；及(ii)經考慮本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或資產質押，而董事會認為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未必為本集團可用及適用的可行及有利的集資方式。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帶來的新資金數額，與僅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相比，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的即時攤薄影響將會較小。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相當於約139.2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172.2百萬元(相當於約1,276.4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295.0百萬元(相當於約1,410.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股份認購事項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1. 升級本集團的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並投資於新設備	約60.0%	約人民幣777.0百萬元(相當於約846.1百萬港元)
2. 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約30.0%	約人民幣388.5百萬元(相當於約423.0百萬港元)
3.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約10.0%	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相當於約141.0百萬港元)
合計	100%	約人民幣1,295.0百萬元(相當於約1,410.1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就其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的風力發電場營運開展技術轉型計劃(「紅松項目」)。紅松項目自二零零一年起投入運作，並已全面投入運作。根據技術轉型計劃，本集團計劃分九個階段更換及升級現有風力發電機及相關設備，將最高裝機容量由約398兆瓦增至約750兆瓦。第一期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完成，而第二期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底完成。整個轉型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三四年之前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7.0百萬元投入用於技術轉型計劃的首兩個階段。

此外，本集團計劃購買新的風力發電機及相關設備，以建設位於內蒙古包頭市的風力發電項目(「包頭項目」)。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發展包頭項目，預期風力發電場運營的可裝機容量為49.8兆瓦。包頭項目的建設目前暫停，本公司預期將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0.0百萬元，以恢復及完成包頭項目23組風力發電機及風機塔架項目的建設。

本集團亦計劃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8.5百萬元償還本集團借款，包括於一至兩年內到期的若干債券、應付票據及其他來自第三方的貸款。董事會確認，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償還任何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或涉及任何股東的任何早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就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而言，預期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風力發電場業務的維修及維護，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9.7百萬元將用作薪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籌集之所得款		
			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211.0百萬港元	(a) 約92.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 (b) 約7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應付票據； (c) 約27.8百萬港元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 (d) 約21.2百萬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a) 約43.9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 (b) 約70.0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償還本集團應付票據； (c) 約27.8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 (d) 約21.2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儘管在過去12個月進行了上述集資活動，但本公司仍認為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屬有益，可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可為本集團引入戰略合作夥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有關裨益詳情，請參閱「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組成的可能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控股公司擬向董事會提名一名執行董事，但並無物色到具體候選人作為新成員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遵守登記該提名的相關法律、收購守則規則26.4及上市規則。

任何提名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任何委任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退任、輪值退任、重選及空缺的規定。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任何將獲委任新董事的履歷之實際變動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

有關購股權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有56,658,24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如獲行使可轉換為56,658,240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721港元轉換為494,278,779股股份。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可能導致上述購股權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緊接轉換任何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前；(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後；(iv)緊隨配發及發行僅認購人A控股公司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後；(v)緊隨配發及發行僅認購人B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後；(vi)緊隨配發及發行僅認購人C的轉換股份後；(vii)緊隨配發及發行(1)認購股份；及(2)按比例僅部分轉換認購人A控股公司、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轉換股份，以維持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後；及(v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的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人小計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緊接轉換任何二零二四年 可換取債券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轉換股份後(須受轉換限制 所限)		緊隨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人A控 股公司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 份後(須受轉換限制所限)		緊隨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人B的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後(須受 轉換限制所限)		緊隨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人C 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後 (須受轉換限制所限)(附註8)		緊隨配發及發行(i)認購股份； 及(ii)按比例僅部分轉換認購 人A控股公司、 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轉換股 份，以維持已發行股份至少 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後 明用並且須受 轉換限制所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認購人A控股公司(附註及2)	—	—	590,613,905	24.9%	5,777,777,778	65.0%	5,777,777,778	77.7%	—	—	2,568,321,134	52.7%	5,777,777,778	61.6%	
認購人B(附註3及4)	—	—	119,437,859	5.0%	944,444,444	10.7%	—	—	944,444,444	36.2%	419,821,723	8.6%	944,444,444	10.1%	
認購人C(附註4)	—	—	—	—	500,000,000	5.6%	—	—	—	—	222,258,560	4.6%	500,000,000	5.3%	
認購人小計	—	—	710,053,764	29.9%	7,222,222,222	81.3%	5,777,777,778	77.7%	944,444,444	36.2%	3,210,401,417	65.9%	7,222,222,222	77.0%	
徐先生(附註5)	227,966,663	13.7%	227,966,663	9.6%	227,966,663	2.6%	227,966,663	3.1%	227,966,663	8.7%	227,966,663	4.7%	227,966,663	2.4%	
董事：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張先生(附註6及7) 張晉(附註6) 羅匯(附註6)	—	—	—	—	—	—	—	—	—	—	—	—	—	—	—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16,206,900	13.0%	216,206,900	9.1%	216,206,900	2.4%	216,206,900	2.9%	216,206,900	8.3%	216,206,900	4.4%	216,206,900	2.3%	
袁萬永先生(附註6)	—	—	—	—	—	—	—	—	—	—	—	—	—	—	—
寧志先生(附註7)	—	—	—	—	—	—	—	—	—	—	—	—	—	—	—
屈衛東先生(附註7)	—	—	—	—	—	—	—	—	—	—	—	—	—	—	—
胡曉燕女士(附註7)	—	—	—	—	—	—	—	—	—	—	—	—	—	—	—
姜森林先生(附註7)	—	—	—	—	—	—	—	—	—	—	—	—	—	—	—
董華小計	216,206,900	13.0%	216,206,900	9.1%	216,206,900	2.4%	216,206,900	2.9%	216,206,900	8.3%	216,206,900	4.4%	216,206,900	7.6%	
公眾股東	1,218,191,660	73.3%	1,218,191,660	51.4%	1,218,191,660	13.7%	1,218,191,660	16.3%	1,218,191,660	46.8%	1,218,191,660	25.0%	1,218,191,660	13.0%	
總計	1,662,365,223	100.0%	2,372,418,987	100.0%	8,884,587,445	100.0%	7,440,143,001	100.0%	2,606,809,667	100.0%	4,872,766,640	100.0%	9,378,866,224	100.0%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

認購人A(附註及2) 認購人B(附註3及4) 認購人C(附註4)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及緊接轉換任何二零二四年 可換取債券前		%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轉換股份後(須受轉換限制 所限)		%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A 控股公司的認購股份及轉換 股份後(須受轉換限制所限)		%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B的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後 (須受轉換限制所限)		%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C 的認購股份後		%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後(維持已發行股份至少 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後 (須受轉換限制所限)(附註8))		%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轉換股份及二零二二年可換 取債券轉換的股份後(僅就 明用途且須受 轉換限制所限)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認購人A控股公司(附註及2)	—	—	590,613,905	24.3%	5,777,777,778	64.6%	5,777,777,778	77.1%	—	—	—	—	2,646,291,310	52.6%	5,777,777,778	61.2%	—	—	2,646,291,310	52.6%	5,777,777,778	61.2%	—	—
認購人B(附註3及4)	—	—	119,437,859	4.9%	944,444,444	10.6%	—	—	944,444,444	35.5%	—	—	432,566,848	8.6%	944,444,444	10.0%	—	—	432,566,848	8.6%	944,444,444	10.0%	—	—
認購人C(附註4)	—	—	—	—	500,000,000	5.6%	—	—	—	—	—	—	500,000,000	22.5%	500,000,000	5.3%	—	—	229,005,979	4.6%	500,000,000	5.3%	—	—
認購人小計	—	—	710,053,764	29.2%	7,222,222,222	80.8%	5,777,777,778	77.1%	944,444,444	35.5%	—	—	500,000,000	22.5%	3,307,864,137	65.8%	7,222,222,222	76.5%	3,307,864,137	65.8%	7,222,222,222	76.5%	—	—
徐先生(附註5)	227,966,663	13.2%	227,966,663	9.3%	227,966,663	2.5%	227,966,663	3.0%	227,966,663	8.6%	227,966,663	10.3%	227,966,663	4.6%	227,966,663	2.4%	—	—	227,966,663	4.6%	227,966,663	2.4%	—	—
董 事：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張先生(附註6及7)	6,493,120	0.4%	6,493,120	0.3%	6,493,120	0.1%	6,493,120	0.1%	6,493,120	0.2%	6,493,120	0.3%	6,493,120	0.1%	6,493,120	0.1%	—	—	6,493,120	0.1%	6,493,120	0.1%	—	—
魏晉(附註6)	216,206,900	12.5%	216,206,900	8.9%	216,206,900	2.4%	216,206,900	2.9%	216,206,900	8.1%	216,206,900	9.7%	216,206,900	4.3%	216,206,900	2.3%	—	—	216,206,900	4.3%	216,206,900	2.3%	—	—
羅匯(附註6)	—	—	—	0.0%	—	—	—	0.0%	—	0.0%	—	—	—	0.0%	—	—	—	—	—	0.0%	494,278,779	5.3%	—	—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22,700,020	12.9%	222,700,020	9.2%	222,700,020	2.5%	222,700,020	3.0%	222,700,020	8.3%	222,700,020	10.0%	222,700,020	4.4%	222,700,020	7.7%	—	—	222,700,020	4.4%	222,700,020	7.7%	—	—
袁萬永先生(附註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寧志先生(附註7)	6,493,120	0.4%	6,493,120	0.3%	6,493,120	0.1%	6,493,120	0.2%	6,493,120	0.2%	6,493,120	0.4%	6,493,120	0.2%	6,493,120	0.1%	—	—	6,493,120	0.2%	6,493,120	0.1%	—	—
屈衛東先生(附註7)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0%	1,713,920	0.0%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0%	—	—	1,713,920	0.0%	1,713,920	0.0%	—	—
胡曉燕女士(附註7)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0%	1,713,920	0.0%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0%	—	—	1,713,920	0.0%	1,713,920	0.0%	—	—
姜森林先生(附註7)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0%	1,713,920	0.0%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0%	—	—	1,713,920	0.0%	1,713,920	0.0%	—	—
董 事小計	234,334,900	13.7%	234,334,900	9.9%	234,334,900	2.6%	234,334,900	3.2%	234,334,900	8.8%	234,334,900	10.7%	234,334,900	4.6%	234,334,900	7.8%	—	—	234,334,900	4.6%	234,334,900	7.8%	—	—
公眾股東	1,256,721,900	73.1%	1,256,721,900	51.6%	1,256,721,900	14.1%	1,256,721,900	16.7%	1,256,721,900	47.1%	1,256,721,900	56.5%	1,256,721,900	25.0%	1,256,721,900	13.3%	—	—	1,256,721,900	25.0%	1,256,721,900	13.3%	—	—
總計	1,719,023,463	100.0%	2,429,077,227	100.0%	8,941,245,685	100.0%	7,496,801,241	100.0%	2,663,467,907	100.0%	2,219,023,463	100.0%	5,026,887,600	100.0%	9,435,524,464	100.0%	—	—	9,435,524,464	100.0%	9,435,524,464	100.0%	—	—

附註：

1. 假設(i)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已完成，及(ii)認購人A控股公司的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B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5,777,777,778股股份及944,444,444股股份將分別獲發行予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認購人B，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9%及11.4%。由於授出清洗豁免為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其中一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故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並無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2. 假設(i)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已完成，及(ii)認購人A控股公司的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C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5,777,777,778股股份及500,000,000股股份將分別獲發行予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認購人C，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8%及6.3%。由於授出清洗豁免為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其中一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故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並無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3. 假設(i)僅完成認購事項B；及(ii)認購人B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944,444,444股股份將獲發行予認購人B，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在此情況下，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限制，認購人B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義務。
4. 假設(i)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已完成；及(ii)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944,444,444股股份及500,000,000股股份將分別獲發行予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及16.1%。在此情況下，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限制，認購人B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義務。
5. 有關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數目的資料乃根據其作出的權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徐英杰(「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6. 於本公告日期，鑽禧持有216,206,9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鑽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216,206,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贏匯持有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假設贏匯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合共494,278,779股新股份將獲發行予贏匯。

鑽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華富建業財務為受益人質押216,206,900股股份，作為融資的擔保。

贏匯已就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以華富建業財務(作為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質押其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可發行的轉換股份。

根據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及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權利及權益的20%及80%(其中包括)(i)鑽禧持有的216,206,900股股份；及(ii)20%及80%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分別公平轉讓予EBG及袁先生，作為融資協議項下債務的擔保。於本公告日期，EBG由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袁先生於鑽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直接競爭對手。因此，任何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均不得於袁先生作為關連人士時轉讓予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贏匯為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

7.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寧忠志先生(「寧先生」)各自持有6,493,120份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屈衛東先生(「屈先生」)、胡曉琳女士(「胡女士」)及姜森林先生(「姜先生」)各自持有1,713,92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除張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8. 由於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有關持股量僅供說明之用。
9. 上表中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示，並可進行四捨五入的調整。

C. 目標權益的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與賣方(作為擬定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及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建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2百萬港元)，並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目標權益的建議應付代價已經修訂；及(ii)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日期已延長。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1) 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

賣方： (2) 河北晟德(賣方I)

(3) 河北冀交(賣方II)(作為擬定賣方)

賣方I及賣方II各自最終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擬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50%股權。

目標權益應包括：

- (1) 賣方I將轉讓的目標公司40.5%股權；及
- (2) 賣方II將轉讓的目標公司9.5%股權。

建議代價

目標權益的應付建議代價擬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2百萬港元)，並擬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正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應付確切金額將須待買方及賣方的進一步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ii)目標公司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iii)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允值的估值；及(iv)目標公司的前景而釐定。

盡職審查

買方將促使其顧問或代理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在相關規則及規例實際可行及許可的情況下，賣方須就本公司及其顧問或代理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提供全面支援，包括取得目標公司所有必需資料及文件。

獨家期間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賣方及／或目標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將不會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直接或間接就可能收購事項：(i)招攬、開展或鼓勵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開展或繼續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交任何資料；或(i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

正式協議

買方及賣方應盡力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建議先決條件

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方告作實，並受其所規限：

- (i) 如必要，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賣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內部同意及批准；及
- (iii) 股份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

由於賣方由河北交通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故建議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須經河北交通集團批准。

為免生疑問，可能收購事項完成並不取決於認購事項B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

可能收購事項完成

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終止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將於(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ii)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日期後三個曆月(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若干存續條文除外。

不具法律約束力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將不會對訂約方產生法律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的條款除外。

倘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交通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河北交通集團由中國政府機構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認購人A控股公司為河北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賣方並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I及賣方II分別擁有81%及19%的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開發業務。

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賣方I及賣方II擁有50%、40.5%及9.5%。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尋覓其他可能的發展良機並提升本集團現有風電場運行效率降本增效。

目標公司擁有兩個截然不同的開發工地。這兩個工地處於施工中或已開始施工，其中第一個工地位於中國河北省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主要採用光伏技術發電，目標裝機容量為200兆瓦。第二個工地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以風力發電為主，目標裝機容量為300兆瓦。可能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對可再生能源的多面化方針，涵蓋太陽能及風能解決方案。

可能收購事項的建議先決條件亦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河北交通集團直接擁有賣方及認購人A控股公司，其透過認購認購股份及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展現強大的信心。誠如「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認購人A控股公司可提名一名新成員加入董事會，與其有關本集團發展的策略計劃一致，因將目標公司納入本集團的組合將大幅改善其業務前景。本集團亦預期將出現重大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目標公司在本集團框架內的潛力。

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將使本公司有機會進一步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董事會亦認為，與賣方的可能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能源領域的豐富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表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進一步收購或出售的即時計劃。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審慎考慮任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機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可能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交通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河北交通集團由中國政府機構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認購人A控股公司為河北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考慮到(i)賣方為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河北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清洗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亦不曾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經配發及發行各認購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9%中擁有權益，並將進一步擁有(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7%的權益或(ii)根據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約65.0%的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26.1，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認購人A控股公司(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將予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由於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項下的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認購人A控股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其預計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決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須向紅松風力發電發出的書面同意的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非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機構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倘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彼等須就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獲得清洗豁免為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且有關條件不可豁免，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互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及／或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分別未獲75%及50%獨立股東批准，則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發生，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認購人A控股公司與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超過50%。認購人A控股公司與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無須承擔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疑慮。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引起有關疑慮，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之前努力解決該事項，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已知悉，倘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認購事項B、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及可能認購事項未有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概無於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股份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就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除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各自持有1,713,920份購股權外，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份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i)股份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的條款達成意見。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控股公司確認：

- (i)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就此作出指示，亦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人A控股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重大；

- (iv) 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
- (v) 除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如有)的條件外，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如有)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i) 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將予支付的代價外，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就認購股份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本公告披露的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外，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除本公告披露的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外，(1)任何股東；及(2)認購人A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確認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不時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以致本公司未能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目前為本公司股權的25%。任何轉換權的行使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清洗豁免；(iii)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B)及(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故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延長寄發通函的限期。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i)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iii)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並須就(i)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且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未必會付諸實行。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並非互為條件且不以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為前提。此外，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及／或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分別未獲75%及50%獨立股東批准，則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則將須待75%及50%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股份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發生，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認購人A控股公司與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超過本公司股權的50%。認購人A控股公司與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無須承擔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且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未必會付諸實行。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或不會進行。倘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將予以終止。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倘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即贏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
|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 |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將向認購人B及認購人C發行本金額為259,701,29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36個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將向認購人A控股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933,689,137元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36個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合約」	指	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包括任何與之相關的修訂、替換及補充)
「轉讓人」	指	(i) 華富建業財務；及(ii) CT Portfolio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條件」	指	載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A控股公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作為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A修訂及補充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條件」	指	載於認購協議B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指	認購人C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條件」	指	載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C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日期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CT Portfolio」	指	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
「該等債務」	指	各債務人根據各轉讓合約的所有當前及未來的義務及負債(無論是實際或或然，以及不論為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擔)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216,206,900股股份，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G」	指	E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袁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其中包括)股份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	指	融資協議下總額為294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華富建業財務、CT Portfolio及贏匯就提供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融資協議
「贏匯」	指	贏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與EB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人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20%的權利及權益
「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指	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未必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冀交」或「賣方II」	指	河北省冀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最終控制
「河北晟德」或「賣方I」	指	河北晟德基礎設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最終控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轉換價」	指	轉換股份將於轉換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每股股份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可予調整)
「紅松風力發電」	指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份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股份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i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ii)涉及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者之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於本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36個月
「張先生」	指	張志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先生」	指	袁萬永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債務人」	指	贏匯、鑽禧及張先生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0%的股權
「可能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目標權益的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華富建業財務」	指	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富建業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
「華富建業金融」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公佈的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轉換價」	指	轉換股份將於轉換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每股股份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0.18元(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約0.196港元)(可予調整)
「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與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人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80%的權利及權益
「抵押文件」	指	具有融資協議所賦予「交易抵押文件」一詞的涵義，包括(其中包括)(i)贏匯所有股份的押記；(ii)鑽禧所持有本公司308,867,000股股份的押記(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份合併前)；及(iii)張先生以華富建業財務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契據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A及股份認購事項B
「股份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控股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認購590,615,905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A
「股份認購事項A條件」	指	載於股份認購協議A的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A控股公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股份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作為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A修訂及補充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股份認購協議A及股份認購協議B
「股份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股份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認購119,437,859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B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A及股份認購事項B
「股份認購價A」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8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96港元)
「股份認購價B」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196港元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A、特別授權B及特別授權C
「特別授權A」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項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特別授權B」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B項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特別授權C」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項下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控股公司、認購人B及認購人C
「認購人A控股公司」	指	河北高速公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透過其提名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及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購人B」	指	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登記註冊為互惠基金。其管理股份由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tlantis」) 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亦為認購人B的投資管理人 Atlantis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B完成」	指	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完成

「認購人C」	指	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Growth Engine Fund SP，一項由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股份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
「認購事項B」	指	股份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
「認購事項B條件」	指	載於認購協議B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B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認購人B根據股份認購協議A及股份認購協議B將予認購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河北交投德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河北晟德及河北冀交分別持有81%及19%的股權，並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河北晟德及河北冀交全資最終控制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50%的股權
「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26豁免注釋1的豁免，豁免因認購人A控股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項下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取得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認購人A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洗豁免決議案」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批准(A)清洗豁免(由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出的至少75%的獨立投票)，及(B)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由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出的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的決議案

「工作日」	指	不包括(i)星期六及星期日；及(ii)根據中國法律指定為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i)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8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